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93 号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1月10日,你公司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芜湖德豪投资")所持你公司的部分股份221,007,786股被司法冻结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.60%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:

- 1、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。
- 2、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情况和逾期债务金额,是否已经出现资金链断裂等情况。
- 3、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,你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化,如是,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- 4、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,是否已经受到控股股东相关问题的影响,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。
- 5、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交所<中小板 问询函【2018】第 601 号>的回复公告》,你公司转让凯雷电机 100% 股权的款项累计已收回 37,390.84 万元(其中: 2016 年收回 12,000 万 元,2018 年 1-6 月收回 25.390.84 万元),芜湖德豪投资尚欠你公司

19,877.9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的回收情况、上述款项还款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,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6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2018年11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6 日